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會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6(2K)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附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Contains multiple rows of planning application details.

公司條例 (第622章) 減少股本通告 (根據公司條例第218條) MANGO FINANCIAL LIMITED 芒果金融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第622章) 股本減少公告 根據第218條 Envision Energy Viet Hau Wi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遠景能源越南風電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第622章) 股本減少公告 根據第218條 SINFORTUNE ENERGY DEVELOPMENT CO., LIMITED 中福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台灣土地銀行香港分行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公告日期:2023年12月22日

有關規劃許可申請的通知 現特通知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03約第403號餘段(部份)及毗連政府土地的擁有人,申請人計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申請規劃許可,作為期三年的臨時物流中心用途。

尋遺囑啟事 已故人士羅華偉先生(HKID.No.:XXXX312(1)),於2023年10月26日離世,享年58歲。如有知情者發現上述羅華偉先生,曾訂立任何遺囑,請即致電廖陳林律師事務所職員聯絡,電話:36287700。

刊登廣告熱線 3708 3888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沙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ST/36的修訂

依據《2023年發展(城市規劃、土地及工程)(雜項修訂)條例》(2023年第25號條例)(下稱「修訂條例」)生效前有效的《城市規劃條例》第12(1)(b)(ii)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於2023年5月30日將《沙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ST/36》(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沙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ST/37》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顯示有關修訂的《沙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ST/37》,會根據修訂條例修訂的《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5條,由2023年11月17日至2024年1月17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沙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ST/37》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港島地籍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籍銷售處發售。有關《沙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ST/37》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以及《沙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ST/37》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s://www.tpb.gov.hk/tc/plan_making/S_MOS_27.html)供公眾查閱。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沙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ST/36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A項 一 把位於黃竹洋街與桂地新村路交界處的一幅用地由「綠化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8」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B項 一 把位於山尾街東北面的一幅用地由「工業」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C1項 一 把位於安心街以北的一幅用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商業(1)」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C2項 一 把位於安心街以南的一幅用地由「休憩用地」地帶改劃為「商業(1)」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D項 一 把位於源康街與源順圍交界處的一幅用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商業(1)」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E項 一 把位於沙田圍路的一幅用地由「休憩用地」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9」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
F項 一 把位於插梳杆街的一幅用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住宅(甲類)10」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
G項 一 把位於源康街的一幅用地由「工業(1)」地帶改劃為「商業(2)」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
H1項 一 把位於銅鑼灣山路的一幅用地由「綠化地帶」及「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3」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
H2項 一 把位於銅鑼灣山路北端的一幅用地由「綠化地帶」改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
J項 一 把位於美田路以北的一幅用地由「住宅(乙類)」地帶及「綠化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宗教機構及靈灰安置所」地帶。
K項 一 把位於大埔公路(馬料水段)赤泥坪以南的一幅用地由「綠化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靈灰安置所(2)」地帶。

-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a) 修訂「商業」地帶的「備註」,以納入有關「商業(1)」及「商業(2)」支區的發展限制條款。
(b) 修訂「住宅(甲類)」地帶的「備註」,以納入有關「住宅(甲類)9」及「住宅(甲類)10」支區的發展限制條款。
(c) 修訂「住宅(甲類)」地帶的《註釋》,以納入「公眾停車場(只限設於指定為「住宅(甲類)10」)在第一欄用途內。
(d) 加入新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宗教機構及靈灰安置所」地帶的《註釋》。
(e) 修訂「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靈灰安置所」地帶的「備註」,以納入有關「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靈灰安置所(2)」支區的發展限制條款。

有關:梁遠濤遺囑事宜
現特公告:下述律師行現授客戶委託辦理已故梁遠濤(LUENG, YUEN TO)(男、生前持香港身份證(E005XXX(3))內地遺產相關之公証文書事宜。如任何人士(包括律師)曾為梁遠濤辦理或現持有其作遺產遺產的文書(包括遺囑、遺囑修訂附件及屬遺囑性質的遺產文書等(不論原本或複印本)),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計之三個月內,以書面通知(須留下聯絡地址及電話)下述律師行(檔號CA36111),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636號招商永隆銀行中心11字樓1113室,方便作進一步查詢。
楊源勝、朱海明、羅世民律師行啟
日期:2023年12月22日。

酒牌廣告
申請新牌及續牌
熱線: 3708 3888
傳真: 2873 0009

刊登廣告熱線: 3708 3888 傳真: 2873 0009 電郵: www.padv@tkww.com.hk